

## 專題企劃

# 從立法審議過程談新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司法院刑事廳調辦事 法官 何信慶

## ◆ 目次 ◆

- |                            |                        |
|----------------------------|------------------------|
| 壹、前言                       | 七、通訊監察所得資料之使用限制        |
| 貳、修法的問題意識                  | 八、補足聲明不服之救濟程序          |
| 參、新法的重點及衍生的問題              | 肆、爭議條文的拉鋸與決定           |
| 一、增列通保法的立法目的               | 一、通信紀錄及通訊（信）使用者資料的調取方式 |
| 二、將通信紀錄及通訊（信）使用者資料納入通訊監察範圍 | 二、新增一人一票制度             |
| 三、嚴謹聲請通訊監察書的程序             | 三、另案證據的使用              |
| 四、明定繼續之監察期間上限              | 伍、結語                   |
| 五、強化事後通知機制                 |                        |
| 六、建立連續流程履歷紀錄及截聽紀錄的管理       |                        |

## 壹、前言

「我從某處得知，在地球上，人與人之間只被六個人隔絕。六度的分隔，正是這個星球的人際距離」～舞台劇《六度分隔》（Six Degrees of Separation）

六度分隔理論（Six Degrees of Separation）是哈佛大學心理系教授Stanley Milgram所提出，他認為每個人都是一張蜘蛛網上的一個結點，而與其他結點連結構成世界人脈這張大網，間隔的關係不會超過6個人<sup>1</sup>。換言之，不管是美國總統還是威尼斯的船

<sup>1</sup> 參閱六度分隔理論－台灣Wiki <http://www.twwiki.com/wiki/%E5%85%AD%E5%BA%A6%E5%88%86%E9%9A%94%E7%90%86%E8%AB%96>（最後瀏覽日：2014年6月3日）



夫，只要找到正確的6個中介人，就能聯繫起來。

2013年9月6日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一場「切勿錯過重大司法風紀」結案記者會，揭開輿論所謂「九月監聽風暴」的序幕，隨著一幕幕的演出，驗證了六度分隔理論。特偵組從監聽前竹聯幫堂主及其辯護人開始，經過近1年半的續監、擴線、擴人，先後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30張通訊監察書，監聽對象擴及到國會在野黨團總召集人、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又調取國會議長的電話通聯紀錄，甚至監聽國會0972門號的總機，並監錄到國會在野黨團總召集人與國會議長的對話、檢察官與負職業保密義務之宗教師的心理諮詢，揭發所謂「史上最大司法關說醜聞」<sup>2</sup>。整個監聽過程，就如同蜘蛛織網，從一個結點連結到另一個結點，逐漸編織成一張大網，靜靜等著獵物觸網，終於，史上最大的獵物落網。問題是，這張網堅固到可以承載如此巨大的獵物嗎？答案是否定的。一朵司法關說疑雲迅速變幻成「監聽國會」、「政治偵防」、「浮濫監聽」、「洩露秘密」的烏雲籠罩全國，致使國會議員敵愾同仇，學者及人權團體群起撻伐，也掀起各界檢討與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下稱通保法）的聲浪。

隨著通訊科技蓬勃發展，尤其是網際網路設備日新月異、推陳出新，行動通訊也在短短數年由2G變3G進展到4G，通訊產品及內容不斷更新擴充，通訊速度越來越快，大家對於通訊設備越來越依賴，通訊網絡也越來越密集和交錯。相對的，通訊監察對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的侵害，也更加容易且嚴重。然而，通訊自由及隱私權不應因21世紀的科技而犧牲，通訊監察制度須與時俱進，期在「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不受非法侵害」及「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秩序」的衝突間再度取得平衡。因此，藉由此次個案的省思，分析整理通保法制度缺陷或不足之處，重新建構合乎時宜的通訊保障與通訊監察平衡制度，應該是一個非常好的時機。可惜的是，立法者集體焦慮，等不及通保法主管機關（法務部）通盤檢討提出修法草案<sup>3</sup>，競相提出9個修法版本，以罕見的毅力與效率，倉促於2104年1月14日第8屆第4會期的最後一天，通過通保法部分條文修正及刑事訴訟法第404條、第416條的配套條文<sup>4</sup>，錯失改革完善的機運及條件。

2 關於此監聽事件的始末，可參閱法務部監聽事件調小組報告，<http://www.moj.gov.tw/public/Attachment/3101117403983.docx>（最後瀏覽日：2014年6月15日）；檢察官評鑑委員會102年度檢評字第18、19號評鑑決議書，<http://www.moj.gov.tw/public/Attachment/31230162570.doc>（最後瀏覽日：2014年6月15日）；監察院103年司調0005號調查報告，[http://www.cy.gov.tw/AP\\_HOME/Op\\_Upload/eDoc/調查報告/103/103000030關說監聽案調查意見1030115公布版.doc](http://www.cy.gov.tw/AP_HOME/Op_Upload/eDoc/調查報告/103/103000030關說監聽案調查意見1030115公布版.doc)（最後瀏覽日：2014年6月20日）。

3 法務部部長羅瑩雪於2013年12月2日在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備詢時，表示法務部規劃於2014年2月（即立法院下個會期）前提出全盤檢討通保法的修正條文草案。參閱立法院公報，102卷82期，148頁。

4 朝野立委總計提出9個通保法修正法案，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2013年11月18日、12月2日、12月

由於本次修正數條爭議性條文是經朝野黨團協商完成，並無立法理由，亦無審查會議紀錄可考，筆者始終參與立法審議過程，為探究立法者於本次修法時所作價值判斷及其所欲實踐之目的，以瞭解修法之本旨，本文擬由立法審議過程談起，先整理修法的問題意識，俾有助於瞭解舊法的可能缺失；再逐一條列新法的重點，簡要論述所衍生的問題；並剖析爭議條文的源由及其問題，最後提出結論。期待經由本文，有助於瞭解本次修法的意旨，對於操作新法的實務能有所貢獻。

## 貳、修法的問題意識

秘密通訊自由，係隱私權之具體態樣之一，為維護人性尊嚴、個人主體性及人格發展之完整，為民主憲政國家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國家、他人侵擾及維護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所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sup>5</sup>（釋字第603號解釋參照）。惟為蒐集情報資訊，以維護國家安全，或掌握犯罪證據、追緝人犯及防止破壞活動，以維護社會秩序，國家亦有對人民秘密通訊實施監察之必要。鑑於通訊監察對國民秘密通訊自由或隱私權益造成重大干預，應依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規範要求，我國於1999年7月14日制定通保法，作為實施通訊監察之法源依據，正式結束以行政命令執行侵害人民基本權之不當措施<sup>6</sup>。新法制定之初，就通訊監察書之核發機關採二分模式，偵查中由檢察官核發，審判中由法官依職權核發，然通訊監察具有「隱密性」（監聽對象無法察覺被監聽）、「未來性」（監聽的對話並非現在已存在，而是預期未來會發生）、「持續性」（監聽時間較長，也不受有形空間的限制）、「流刺網性」（並非只蒐集監察對象的訊息，第三人使用被監聽的電話或第三者與監察對象的對話均被一網打盡）等特性，其對人民基本權的干預，相較於一般傳統之強制處分有過之而無不及。本法立法之初未採取「法官保留原則」，自難謂合乎「合法、正當程序」的憲法要求，並予人「通訊監察」優於或重於「通訊保障」之刻板印象，及至2007年7月11日

19日召開審查會，19日最後一次審查會從上午9時5分開議，罕見的挑燈夜戰至晚上11時23分審查完竣，惟須交由朝野黨團協商。嗣經2014年1月7日、10日由委員會召集委員主持的朝野黨團協商會議，仍陷膠著不定，眼見會期即將結束，民進黨團請求王金平院長出面於2014年1月13日主持朝野黨團協商，始完成協商版本，於翌（14）日再經朝野黨團微調後，同日送請院會三讀通過修正條文。

5 秘密通訊自由是我國憲法第12條明文保障的基本權，也是各國際人權公約所明文保障（如歐洲人權公約第8條，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7條）。

6 在通保法制定之前，國家機關是依法務部制頒「國內犯罪案件通訊監察作業要點」、「檢察機關實施通訊監察應行注意要點」之行政命令，作為執行通訊監察作業之準據。參照張銘晃，論違法監聽資料之證據價值，《法令月刊》，2003年12月，54卷12期，15頁。



修正公布之通保法始予匡正，嗣後釋字第631號亦復如是要求，在正義的天平上將通訊監察的法碼部分移置到通訊保障的一端<sup>7</sup>。

2007年修法修正第5條、第6條、第7條、第11條、第12條、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17條、第32條、第34條等共11條之多，由事前審查到事中制約乃至事後監督，均設有規範，似符合釋字第631號之期待。然而，通保法將通訊保障與通訊監察放在正義天平的二端，其規範是否能維持平衡，每每成為實務上及學說上關注之焦點，再加上其將「犯罪偵查」與「國家安全」二個目的同時制定於同一部法典之立法技術，雖貌似省事，但也使得通保法無法完全抹滅其本身帶有的政治性意涵，「浮濫監聽」、「政治偵防」的惡名始終無法剷除<sup>8</sup>。這也是為何「九月監聽風暴」的單一個案，就能讓立法者輕易掄起消滅「浮濫監聽」、「政治偵防」的正義之劍，製造出人人自危，可能被監聽的夢魘，迅速推動修法。

從過往的經驗來看，要制定或修正一部有爭議性的法律，首先要讓爭議持續發酵，激發全民憤慨，再來凝聚修法的共識。修正通保法最廉價聳動的發酵劑就是「浮濫監聽」、「全民監控」。根據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分析台、美、日三國的通訊監察統計數據，自2008年到2012年5年間，台、美、日檢察官平均每年聲請通訊監察件數依序為15,312件、2,720.4件、29.4件；法院核准案件概數依序為10,261.09件、2,717.6件、29件；法院核准比率依序為73.78%、99.9%、98.6%。若考量通訊監察案件數與人口數比例，我國是美國的50.8倍，更是日本的1929.8倍。由以上數據比較，我國法官核准案件比率低於美、日甚多，但實施通訊監察案件數卻高於美、日甚多，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認為其原因有：1.我國檢警聲請浮濫；2.包山包海全都錄，無人可以監督；3.調查局及警政署的全民監控中心<sup>9</sup>。

其實，通訊監察網絡之射程範圍，要依通訊監察之「客體」、「作用對象」及「發動門檻」等三要素而定。從通保法第3條規定、第4條規定觀察，我國通訊監察之

7 李震山，挪動通訊保障與通訊監察天平上的法碼—釋字第六三一號解釋評析，《台灣本土法學雜誌》，2007年9月，98期，283頁。

8 依通保法第10條：「依第七條規定通訊監察所得資料，僅得作為國家安全預警情報之用。但發現有第五條所定情事者，應將所得資料移送司法警機關、司法機關或軍事審判機關依法處理。」及通保法施行細則第6條：「執行機關執行通訊監察時，如發現有危害國家安全情事者，應將相關資料移送綜理國家情報機關。」如此一來，「犯罪偵查」與「國家安全」兩者間將存在目的之流動性，可能使得「犯罪偵查」之目的性逐步受到侵蝕。參閱吳志強，全面鎖定之監聽偵蒐—從制度面尋求犯罪偵查與維護秘密通信、隱私權之平衡，《萬國法律》，2013年12月，192期，5-6頁。此次修法，關於通保法規範圍國安監察的條文，也有部分修正，惟國安監察的主管機關已研議將國安監察抽離通保法，另獨立立法，故關於通保法的國安監察，本文不予討論。

9 司法改革雜誌編輯部，笨蛋！關鍵在機房！—廢除通訊監察中心，《司法改革雜誌》，98期，8-11頁。



通訊客體，涵括有線及無線電信、郵件及書信、和言論與談話<sup>10</sup>；而通訊監察技術作用、實施之對象，除了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第5條），尚包含「為其發送、傳達、收受通訊之人」及「提供通訊器材、處所之人」，前者係針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為了避免自己因使用電子通訊設備暴露行蹤或其他因素，而間接地透過家人、朋友或其他人進行通訊之情形，後者則係第5條、第7條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或為其發送、傳達、收受通訊之人亦可能為了逃避偵查或其他因素而利用第三人之電子通訊設備；而通保法第5條第1項所列之重罪，由於除了第2款至第15款列舉之重大犯罪外，第1款仍係採取例示之立法技術，能夠被通訊監察納入之犯罪類型亦大為增加。是就通訊監察之「客體」、「作用對象」以及「發動門檻」，我國此三要素所架構起之通訊監察網絡委實幅員廣大<sup>11</sup>。既然我國與美、日三國就上開三要素的規範不盡相同<sup>12</sup>，而且各國發布統計數據的基準亦有差異，因此實難從上開統計數據，即導出我國法院濫發監聽票的結論，而要追究核發法官的刑事責任<sup>13</sup>。

論者或謂「九月監聽風暴」曝露通保法有：1.事前監督機制之盲點；2.事中監督機制之不足；3.事後監督機制之侷限；4.非同步通訊監察之浮濫<sup>14</sup>。事實上，質疑通保法制度之聲音長期以來就存在<sup>15</sup>，並不是因為本件個案才起，立法者藉由個案引起全民激

10 依通保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法（指通保法，下同）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有線及無線電信，包括電信事業所設公共通訊系統及專用電信（第1項）。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郵件及書信，指信函、明信片、特製郵簡、新聞紙、雜誌、印刷物、盲人文件、小包、包裹或以電子處理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或物品（第2項）。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言論及話，指人民非利用通訊設備所發表之言論或面對面之對話；其以手語或以其他方式表達意思者，亦包括在內（第3項）。」是以我國通訊監察之客體範圍甚廣。

11 參閱吳志強，註8文，2-3頁。

12 關於美、日的通訊監察制度介紹，請參閱黃謀信，境外貪污案件偵查之研究—以美國聯邦通訊監察制度為中心，4-16頁，轉引自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jsp?sysId=C09600876](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jsp?sysId=C09600876)（最後瀏覽日：2014年6月29日）；呂寧莉，日本通信監察之實施要件及實施現況，《檢察新論》，2009年1月，5期，296-303頁；劉嘉裕，命令刑事訴訟通訊監察的形式要件，《萬國法律》，2005年4月，18-29頁。

13 立法委員陳唐山等17人提案認為通保法於2007年修正，改由法官核發通訊監察書，但通訊監察違法濫權情事並未獲得改善，為防止法院對於通訊監察聲請之審查淪於形式，對於違法核發通訊監察書者，應課與刑責，以強化法院審查之義務，乃修正通保法第24條第2項：「違反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三項、第七條第四項規定，不應核發監察書而核發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參照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5次會議關係文書，院總第1407號委員提案第15439號，2013年10月9日印發。

14 張明偉，監聽風暴，《萬國法律》，2013年12月，192期，40頁以下。

15 對於通訊監察制度的針砭，國內早有不少論述，關於國安監察獨立立法、繼續監察期間的限制、廢除建置機關的討論，請參閱李榮耕（原名蔡榮耕），I Am Listening to You(上)、(下)一釋字第六三一號解釋、令狀原則及修正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台灣本土法學雜誌》，2008年3月，104期，47頁以下，及2008年4月，105期，43頁以下；關於同步監聽錄音的討論，請參閱李榮耕，通訊監察中之最小侵害原則，《臺北大學法學論叢》，2011年6月，82期，207頁以下；關於事後救濟與監督機制的討論，請參閱林鈺雄，論通訊之監察—評析歐洲人權法院相關裁判之發展與影響，《東吳法律學報》，2008年1月，19卷4期，34頁以下。



債的契機，要匡正通保法制度的缺失，其選擇的立法目標很明確，就是嚴謹事前審查的控制，強化事中監督的制約，補足事後監督的救濟。問題是，立法目標看起來很簡單，但是否找得到關鍵的缺失所在，對症下藥？且各目標的達成俱蘊含一系列的價值判斷與技術性的難題，能否設計出妥適的機制及工具？立法者個個急切為通保法把脈開處方，不僅提出9個通保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sup>16</sup>，更擬具配套法案，提出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16條之1、第404條及第416條條文）<sup>17</sup>、法院組織法第42條條文修正草案<sup>18</sup>、法院組織法第66條條文修正草案<sup>19</sup>、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2條及第3條條文修正草案<sup>20</sup>，統稱為通保5法修正草案。

通保5法的提案條文洋洋灑灑，綜整主要修法問題意識有：1. 調取通聯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應採法官保留：依釋字第631號解釋，通訊內容以外關於「通訊之有無、對象、時間、方式」等通訊資料，屬憲法第12條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保障範圍，惟法制並未依照上開解釋意旨將調取通聯紀錄等非通訊內容之通訊資料，納入法官保留之範圍，致實務上任由偵查機關恣意逕向電信業者調取通聯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不受節制；2. 建立「一案一人一種通訊」：為改革浮濫聲請、核准通訊監察書之情形，改採以每人每一通訊類型為一監察案件，分別立案、聲請、核發，並避免夾帶監察；3. 執行監聽改採全面同步監聽<sup>21</sup>：現行監聽實務採取機械自動錄音方式，一律錄下監聽門號在監察期間內所有的通訊內容，燒錄在光碟後，再由執行單位事後聽取製作譯文，逐一分析、釐清通訊內容是否與犯罪相關，此方式違反最小侵害性原則，為澈底解決「盲監、盲錄」的弊端，應廢止現行執行先錄音再聽取之方式，全面改採同步監

16 為便於查閱，請參閱9個通保法修正草案及審查會結論對照表，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18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字第1407號委員提案第13884、15443、15481、15439、15526、15368、15535、15583、15638號之1，2014年1月8日印發。

17 刑事訴訟法配套修法有2版本，對照表請參照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18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161號委員提案第15527、15584號之1，2014年1月8日印發。

18 參照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647號委員提案第15585號，2013年11月6日印發。

19 參照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647號委員提案第15621號，2013年11月13日印發。此法案係關於廢除特偵組及修改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職權，與通保法修正尚無關連，故本文不予探討。

20 參照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647號委員提案第15587號，2013年11月6日印發。

21 本次修法過程，同步監聽制度採用與否，引起極大爭議，因為修法結果未採納，故本文不予討論。關於同步監聽的討論及外國立法例，請參閱李榮耕，註15文（通訊監察中之最小侵害原則），207頁以下；呂寧莉，註12文，296頁以下。

聽（錄音），並藉此增加作業成本，以抑制通訊監察的聲請<sup>22</sup>；4.限制通訊監察繼續的次數或期間：為避免執行機關執行通訊監察期間，濫權聲請並持續長期監聽，以及濫權掛線之執行種種弊端，有必要限制繼續通訊監察之次數，以免通訊監察之延長無限制而導致濫用監聽作為偵辦犯罪的主要手段，破壞其最後手段之性質，故應限制得繼續監查之次數或期間；5.廢除建置機關或改隸臺灣高等法院：通保法於2007年修正時，雖將「建置機關」明定為「單純提供通訊監察軟硬體設備而未接觸通訊內容」，而與「執行機關」有所區別，但「建置機關」並非專指國家之「通訊監察中心」。惟我國實務之運作，卻保留偵查執行機關所屬通訊監察中心作為通保法所稱「建置機關」，亦即法務部調查局通訊監察處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通訊監察中心，民間電信業間配合拉專線到此兩建置機關，而此兩建置機關都設置於偵查機關內，且操作掛線錄音的技術人員亦為偵查機關所指派，藉由偵查機關內部作業單方操作，有如「密室監聽」，缺乏有效監督，亦難取信於人，故應廢除該兩建置機關。亦有認為建置機關的存廢問題重心不在於通訊監察設備本身，而在於組織隸屬及執行方式，如果將建置機關改隸至設置通訊管理系統的台灣高等法院資訊中心，以確保其客觀、獨立性即可，無須廢除建置機關；6.另案監聽所得資料應排除或限制其證據能力：執行機關合法執行本案通訊監察時，可能意外獲得他案犯罪之通訊內容，該另案監聽所得資料有無證據能力，法無明文，應修法予以明定；7.未依法定程序監聽所得資料絕對排除證據能力：違反通保法所取得之證據及其衍生證據應絕對排除，方得嚇阻執法機關違法進行通訊監察；8.課以執行機關、監督機關公告及報告義務：基於權力分立制衡之原則，通訊監察行為之監督，除司法內部控管外，應要求通訊監察執行機關、監督機關、電信事業、郵政事業或其他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機關、事業及處所，須於每年度定期上網揭露通訊監察之相關資料，並至立法院報告或提交於立法院備查之，以外部控管機制，降低通訊監察行為弊病之可能性；9.建立通訊監察流程履歷，以強化控管，並防止洩密；10.法院應設置強制處分審查專庭：為貫徹通訊監察採取法官保留原則之立法意旨及釋字第631號要求，兼顧審查之時效、專業性與中立性，刑事法院應設置強制處分審查專庭，審查法官並應迴避本案之審判，以確保其中立性；11.增訂通訊監察之救濟

22 美國採取通步監聽制度，其作業成本高，聲請通訊監察的案件相對較少，以2012年為例，美國各執法機關聲請通訊監察案件數為3,397件，法院核准件數為3,395件，每件執行成本從美金5,260元到872,841元不等，平均每件執行成本為美金50,452元（折算新台幣約150萬元），請參閱<http://www.uscourts.gov/Statistics/WiretapReports/wiretap-report-2012.aspx#sa1>（最後瀏覽日：2014年6月25日）；日本採取監聽時須有第三人在場監督，並有中斷監聽實施的權利，請參閱吳志強，註8文，6、7頁。日本於2012年（平成24年）總計聲請通訊監察案件數僅有32件，法院核准件數亦為32件，請參閱[http://www.moj.go.jp/keijil/keijil1\\_00005.html](http://www.moj.go.jp/keijil/keijil1_00005.html)（最後瀏覽日：2014年6月25日）。



程序及刑事確認之訴：釋字第631號認定通訊監察處分係較搜索更強的侵害處分，事後應予受監察人有審視有無違法情事之救濟機會。次按，通訊監察處分於受監察人不知狀況下為之，迨受監察人受通知時，處分已經終結，因此，已無撤銷或變更之可能，救濟性質轉為確認違法性質，故參照行政訴訟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於具確認利益情形，應准予請求法院確認通訊監察處分違法。

綜觀以上通保5法的修法問題意識，立法者可謂是以事前審查的失靈、事中制約的不足、事後監督的空白，拼組成修法藍圖，修法方向實值贊許。因為通訊監察是重大侵害人民基本權的強制處分，為制衡偵查機關的通訊監察措施，以防免不必要之侵害，並兼顧強制處分目的達成，釋字第631號解釋已清楚描述須以法官保留的權力制約，以及透過正當程序來制約，立法者提案補強程序制約功能，頗有見地，但於事前審查的權力制約部分，徒憑增加聲請成本，並課以法官善盡審查的職責，似乎未能直指問題核心。

由於監聽以持續隱密、一網打盡地蒐集、聽聞受監察人犯罪的紀錄，更有可能槓上開花，蒐集到與他案有關的證據，甚至外擴到第三人犯罪的資訊，因此，監聽通常會比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的住處進行澈底搜索獲得更多的資訊，加上監聽相較於其他非公開的監察方法，花費較少的成本<sup>23</sup>，所以監聽一向是偵查機關喜愛使用的偵查利器。固然，偵查所要付出的成本，會影響選擇何種偵查方法的決定，至於最終會選擇哪種方法仍要顧及法律上、行動上及經濟上的考慮才能決定。誠如前述，比較台、美、日三國監聽案件的統計數據，美、日法官核准通訊監察聲請的比率趨近百分之百，我國則為七成左右，遠低於美、日，但我國實施通訊監察的數量卻遠遠超過美、日，原因很明顯在於我國偵查機關非常偏愛及依賴通訊監察，因而有著大量的聲請案件。在這樣的背景下，基於防免憲法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遭受不必要的侵害，必須謀求制約大量聲請的可行方案。立法者指出問題出在機房，或出於聲請程序簡單及執行費用低廉，抑或出於法官審查標準不一，甚至是過於寬鬆，應從解決上開問題下手，尋求可行方案，似值商榷。

事實上，已有研究分析，美國核發通訊監察書數量之所以極低，並非在於法官嚴格把守核發程序等外控機制的有效運作，而係檢察官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數量本來

23 澳洲財政部門於1994進行監察方法的成本分析報告指出，監聽的成本是每日570 澳元、暗中錄影為1,376 澳元、使用竊聽儀器為1,630 澳元、監察居所為1,895 澳元、跟蹤汽車為2,772 澳元。Greenleaf, Graham --- "The Barrett Review" [1994] PrivLawPRpr 123; (1994) 1(9) Privacy Law & Policy Reporter 161, <http://www.austlii.edu.au/au/journals/PrivLawPRpr/1994/123.html> (最後瀏覽日：2014年7月1日)



就極低，之所以如此，歸其原因應係美國有一套極為嚴密的檢察官內控機制，此內控機制包括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之許可前置的審核機制、透過法令規定達成中央集權式之許可程序及由檢察官於執行通訊監察程序時介入控制等等<sup>24</sup>。從美國的經驗表明，事前審查的權力制約，重心不必在法官的外部監控，而是要塑造檢察官的內部審查機制。因為法官的審查，事涉審判核心，立法者殊難從法制面或執行面予以控制。與此相對應，檢察官是偵查主體，並是通訊監察的唯一聲請人，且受檢察一體的節制，在聲請通訊監察書的階段，設置檢察官的內控機制是非常必要的，應有利於解決實踐中存在大量聲請案件的問題。通保法對於檢察官的內控機制付之厥如，立法者圍繞在「九月監聽風暴」個案中，見樹不見林，未能全面衡平檢討現行法的缺失和不足，只為除弊，不思興利，喪失改革完善通訊監察制度的機遇，殊為可惜。

## 參、新法的重點及衍生的問題

本次修正第1條、第5條、第6條、第7條、第12條、第15條、第16條、第18條、第27條、第32條，並增訂第3條之1、第11條之1、第16條之1、第18條之1、第32條之1，共計12條條文，修正條文數目是歷次最多，幅度乍似很大，但是多屬文字的增飾，或原有操作模式的明文化，實質的修正條文並不多<sup>25</sup>，卻衍生不少問題，其主要修正條文臚列如下：

### 一、增列通保法的立法目的

修正第1條增列「隱私權」為通保法的立法目的，以呼應新增第3條之1及第11條之1關於通信紀錄及通訊（信）使用者資料的調取規定。

### 二、將通信紀錄及通訊（信）使用者資料納入通訊監察範圍

增訂第3條之1定義解釋「通信紀錄」，係指「電信使用人使用電信服務後，電信系統所產生之發送方、接收方之電信號碼、通信時間、使用長度、位址、服務型態、信箱或位置資訊等紀錄」（第1項）；又所稱「通訊（信）使用者資料」，係謂「電信使用者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地址、電信號碼及申請各項電信服務所填列

24 黃謀信，美國聯邦通訊監察之內控機制，《檢察新論》，2007年1月，1期，241頁以下；學者李榮耕亦認為美國法制，繁複的聲請程序，影響了執法機關的聲請意願，是美國通訊監察的聲請量不大的原因之一。參閱李榮耕，簡評二〇一四年新修正的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一次不知所為何來的修法，《月旦法學雜誌》，2014年4月，227期，154頁。

25 學者李榮耕評論：「這一次通保法的修正，在諸多方面，都可以說是嚴重的退步，鮮有可取之處」，參閱李榮耕，前註文，162頁；學者林鈺雄亦認本次修法一事無成，請參照「新修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檢討」會議綜述，《月旦法學雜誌》，2014年7月，230期，309頁。



之資料」(第2項)。另增訂第11條之1關於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信)使用者資料採相對法官保留原則：「檢察官偵查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事實足認通信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於本案之偵查有必要性及關連性時，除有急迫情形不及事先聲請者外，應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核發調取票。聲請書之應記載事項，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第1項)。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之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調取票(第2項)。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為偵辦最輕本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強盜、搶奪、詐欺、恐嚇、擄人勒贖，及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而有需要時，得由檢察官依職權或司法警察官向檢察官聲請同意後，調取通信紀錄，不受前二項之限制(第3項)。第一項之急迫原因消滅後，應向法院補行聲請調取票(第4項)」。<sup>26</sup>並增訂第5項至第7項關於調取票之程式、駁回不得聲明不服及國安監察不受限制的規定。

### 三、嚴謹聲請通訊監察書的程序

本次修正第5條關於通訊監察書的聲請程序有相當大幅度的文字修正：1.擴大得通訊監察的罪名，增列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第1項、第2項之罪；森林法第52條第1項、第2項之罪；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之罪(第1項)；2.要求檢察官先立案再聲請，聲請書應記載「偵、他字號」及「其監察對象非電信服務用戶，應予載明」。並「檢附相關文件及監察對象住居所之調查資料，釋明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曾以其他方法調查仍無效果，或以其他方法調查，合理顯示為不能達成目的或有重大危險情形」；另將檢察官應於2或4小時核復，延長為4或8小時，法院核復時間也同樣延長一倍，由24小時改為48小時，以使檢察官、法官能有從容時間嚴謹核復、審查(第2項)；3.列示法院應予駁回聲請之事由(第3項)；4.明確規定執行機關於執行監聽期間每15日至少一次的報告義務，並賦予檢察官或法官得隨時命執行機關提出報告的權限(第4項)；5.增訂一人一票的制度，要求「通訊監察書之聲請，應以單一監察對限為限，同一偵、他字或相牽連案件，得同時聲請數張通訊監察書」(第5項)。

### 四、明定繼續之監察期間上限

舊通保法關於通訊監察的繼續監察並無期間或次數的限制，論者批評如此一來容許通訊監察之期限過長，恐流於監聽浮監<sup>26</sup>，又因本件「九月監聽風暴」個案中最長監

<sup>26</sup> 吳秋宏，司法院釋字第631號解釋與監聽法制評析(上)，《司法週刊》，2008年4月17日，1385期，3頁；根據統計，2011至2103年間，監察期間超過1年以上的案件，每年有170件至180件不等。參閱司法院2013年統計年報，<http://www.judicial.gov.tw/juds/index1.htm> (最後瀏覽日：2014年7月1日)。

聽期間長達1年6月，乃修正第12條第1項增訂但書：「但第五條、第六條繼續之監察期間，不得逾一年，執行機關如有繼續監察之必要，應依第五條、第六條重行聲請」。由於通保法第5條第4項及第12條第1項前段均有「繼續」的用語，前者指通訊監察書所定期間內的繼續執行，後者指通訊監察書期間屆滿後繼續延長，二者同詞異義，概念個別。本條項所增訂但書使用「第五條、第六條繼續之監察期間」的用語，究竟有無涵括第1次通訊監察期間，可能有不同的解讀。換言之，犯罪監察期間從第1次核發到結束不得逾1年，抑或僅指第1次以後的續監期間不得逾1年（即監察期間總計可達1年又30日）。觀察立法審議過程，本項但書是2013年12月19日審查會時，依尤美女委員提出的修正動議而增訂，尤美女委員並說明：「繼續聲請監察，也不能超過1年的期限」、「過1年以後要重新聲請，也就是讓他們延了12次」、「等於就是讓你們延了12個月」等語<sup>27</sup>，是依立法者的意志來解釋，所謂不得逾1年，僅指第1次執行監察屆滿後的延長續監期間，不包含第1次的監察期間。

## 五、強化事後通知機制

修正第15條強化通訊監察結束後的事後通知內容及程序。通訊監察結束後，執行機關報由檢察官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時，應敘明「該監察案件之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及通訊監察書核發機關文號、實際監察期間、有無獲得監察目的之通訊資料及救濟程序（第1項）」，並課以法院主動通知的義務，增訂通訊監察結束後，檢察官逾1個月未為陳報是否通知或曾陳報暫不通知，逾3個月未補行陳報原因是否消滅時，法院應於14日內主動通知受監察人之規定（第2項、第3項），以落實事後告知的正當法律程序。

## 六、建立連續流程履歷紀錄及截聽紀錄的管理

修正第18條增訂第2項及第3項規定：「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通訊監察書之聲請、核發、執行、通訊監察所得資料之保管、使用、銷燬，應就其經辦、調閱及接觸者，建立連續流程履歷紀錄，並應與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系統連線（第2項）。前項其他執行通訊監察之機關每月應將所有截聽紀錄以專線或保密方式傳遞至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系統（第3項）」。上開增訂之目的在防止監察所得資料被竄改、外洩，並加強勾稽、監督效能，立意良善。問題是，法文內並未規範建立連續流程履歷紀錄的義務人，施行後，發生各相關機關互踢皮球，而無從建立的情況概可預見。再者，第3項所稱「截聽紀錄」（增訂第16條之1年度統計規定亦有相同用語）究何所

27 參照立法院公報，103卷5期，184、185頁



指？新法並無定義解釋，立法說明亦空白，於立法審議過程中，似無人瞭解其意涵，惟立法者仍執意增訂，政府機關徒呼負負。雖有論者參考美國文獻謂「截聽紀錄」指的是「在通訊內容（封包）上所加註該內容曾被執法機關截取的註記」，制度上應要求電信業者將截聽紀錄交付與法院，供其勾稽令狀與通訊監察的實際情形間有無出入<sup>28</sup>。然而，美國監聽實務是由執法機關到電信事業機房同步即時監聽，與案情有關的內容才予截取錄音，反觀我國則是電信業者已將電話線路以專線接至建置機關監察機房（通保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執行機關持法院核發附有二維條碼之通訊監察書到建置機關，由建置機關之投單人員以掃描器掃描二維條碼，將通訊監察書上之資訊輸入監錄資訊系統（俗稱投單），再透過專線連接所分配電信業者的交換機房（俗稱下單）。設定完成後建置機關之監錄資訊系統即會自動執行監錄工作，再燒製成錄音光碟交付執行機關，整個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流程已全面電腦自動化<sup>29</sup>。因此，電信業者似未保存所謂截聽紀錄，而建置機關採「全都錄」的方式燒成光碟，執行機關則是事後「全都聽」，亦無從在通訊內容（封包）上加註該內容曾被執法機關截取的註記，是以截聽紀錄在我國而言，可能只是監察期間的全部通話次數紀錄而已。在本次修法未採取同步監聽制度的情形下，增訂「截聽紀錄」的規定，徒然是東施效顰，實益不大。

### 七、通訊監察所得資料之使用限制

增訂第18條之1第1項：「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取得其他案件之內容者，不得作為證據。但於發現後七日內補行陳報法院，並經法院審查認可該案件與實施通訊監察之案件具有關連性或為第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者，不在此限」，以明定另案證據之使用限制。復於同條第2項、第3項規定與監察目的無關及違法通訊監察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證據，不得作為證據或其他用途，同時應予以銷毀。

### 八、補足聲明不服之救濟程序

由於通訊監察是屬於刑事訴訟上強制處分的一種，是對人民基本權之侵害，卻無明文規定其救濟程序。本次配套修法，修正刑事訴訟法第404條、第416條規定，增訂對於法院或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檢察官關於身體檢查、通訊監察之裁定或處分，得提起抗告或準抗告，法院不得以強制處分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賦予受監察之人就該強制處分向法院尋求救濟之機會，落實人權保障。至於所稱通訊監

28 李榮耕，註24文，171頁。

29 何君豪，論法院派員至監察機房查核之必要性，《司法週刊》，2013年10月11日，1666期，2、3頁。



察處分或裁定，係指法院或審判長、受命法官核發的通訊監察書而言<sup>30</sup>，法院應於結束通知時併送達通訊監察書，俾使受監察人行使其救濟權利，並利起算抗告、準抗告期間。

## 肆、爭議條文的拉鋸與決定

本次修法，有數條條文是拉鋸論戰的重點，從委員會審查伊始，歷經2次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主持的黨團協商，都無法達成共識，直到2013年1月13日由立法院院長主持的黨團協商會議才確立，折衝妥協結果，不僅未能解決紛爭，更埋下日後再修法的伏筆。茲分述如下：

### 一、通信紀錄及通訊（信）使用者資料的調取方式

由於個人利用電信設備所提供之通信服務，經由電信事業所收集和處理的個人資料可分為三類：1.客戶申請通訊服務時所提供的資料，包括姓名、地址、證明文件編號及電信號碼等個人資料（即通訊使用者資料）；2.電信使用人使用電信服務後，電信系統所產生之發信方、受信方之電信號碼、通信日期、通信起訖時間等紀錄（電信法第2條第8款，即俗稱通聯紀錄）；3.通訊的內容（指談話、訊息或影像的內容）。隨著通訊及雲端科技蓬勃發展，民眾對通訊設備越來越依賴，許多非通訊內容的生活訊息被記錄在手機、通信系統或雲端中，其中通聯紀錄可以揭露的訊息非常廣泛，包括通訊的時間、長度、頻率、對象及號碼等資訊，甚至包含通訊時的地點，實可拼湊出通訊者生活及社交圈的全貌<sup>31</sup>。司法實務上，為了確認有無犯罪嫌疑或共犯間的聯繫網絡，檢、警機關於聲請通訊監察前或偵查階段中有調閱通訊紀錄之龐大需求<sup>32</sup>。而在法院判決方面，通信紀錄可能透露其個人與外界聯繫的資訊，例如：1.親疏關係或親密程度；2.所在位置（含在場或不在場）；3.移動定位追蹤<sup>33</sup>。既然通聯紀錄包含大量通訊資

30 參照最高法院94年第10次刑事庭會議決議：「裁判，除應以判決行之者外，以裁定行之。得為抗告之裁定，應敘述理由。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三條定有明文」、「法院之裁定得分別情形，以口頭宣示、記載於筆錄（刑事訴訟法第五十條但書）或製作書面等方式行之，其以書面為之者，亦無法定格式。而法院所簽發之『押票』，其應記載之事項，既合於同法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應認『押票』亦屬書面『裁定』之一種。」依通保法第11條規定，法院或審判長、受命法官核發之通訊監察書，其應記載「案由及涉嫌觸犯之法條」、「監察對象」、「監察通訊種類及號碼等足資識別之特徵」、「監察理由」等，是通訊監察書即為書面裁定或處分。

31 李榮耕，論偵查機關對通信紀錄的調取，《政大法學評論》，2010年6月，115期，122、126頁。

32 法務部常務次長蔡碧玉於立法院備詢時表示：（檢警）調取通聯紀錄的數量非常大，根據統計，101年總共就調取71萬4千多件。請參閱立法院公報，103卷，第5期，175頁。

33 相關法院判決，請參閱林鈺雄，通聯紀錄之調取—從幾則基地台相關判決談起一，《台灣法學雜誌》，2014年1月，239期，57頁。



料，其是否屬於2014年修法前通保法所保障的通訊範圍，即生爭議。關於這點，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972號判決有精闢論述：「在通訊過程中，除有通訊參與者相互傳遞通訊之內容往來外，同時涉及或伴隨產生非內容性之通訊資料。就以電話通訊為例，通訊內容係指通話者交談之話語（如聲音、影像、簡訊），另非內容性通訊資料則如通聯紀錄。依司法院釋字（下稱釋字）第六〇三、六三一號解釋意旨，已具體指出憲法上隱私權包括資訊隱私及通訊隱私，釋字第六三一號解釋更明確闡示政府機關調閱通訊資料時，形式上必須要有法律依據，實質上也必須符合具體、明確、不得逾越必要之範圍。又釋字第六三一號係針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第二項之通訊監察書偵查中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或依職權核發之規定是否違憲所為之解釋。嗣於該解釋公布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即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惟依該法第三條定義說明及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核發通訊監察書程序規定（如相當理由、令狀原則、重罪原則及最後手段性等），均係關於通訊內容；至於通信（聯）紀錄等非內容性通訊資料之監察，則不在上開修法範圍內」。質言之，修法前通保法所保障的通訊，指的是通訊參與者互相傳遞的信息內容，而不及於通訊過程同時涉及或伴隨產生非內容性之通訊資料。然而，釋字第631號解釋已明確揭示，憲法第12條保障人民的通訊隱私，其範圍涵括通訊內容以及通訊「有無、對象、時間、方式」等非通訊內容之狀態（如通聯紀錄），如欲取得通訊狀態，除應有法律依據外，法律要件要具體、明確，不得逾越必要之範圍，所踐行之程序並應合理、正當，方符憲法保護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是以，政府機關調取人民的通聯紀錄，須有法律授權，才符合法律保留原則的要求。

至於修法前關於政府機關調閱通信（聯）紀錄之法律規範，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972號判決進一步指出：「目前有關政府機關調閱通信（聯）紀錄之規範為電信總局依電信法第七條第二項授權制定之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實施辦法，該辦法第3條規定：有關機關查詢通信紀錄應先考量其必要性、合理性及比例相當原則，並應符合相關法律程序後，再備正式公文或附上電信通信紀錄查詢單，載明需查詢之電信號碼、通信紀錄種類、起迄時間、查詢依據或案號、資料用途、連絡人、連絡電話或傳真機號碼、及指定之列帳相關資料等，送該電話用戶所屬電信事業指定之受理單位辦理，是政府機關調閱特定對象通信（聯）紀錄時，亦應符合『必要性、合理性及比例相當性』的要件」，似認為電業法第7條第2項係調取通聯紀錄的法律依據。但觀諸電信法第7條第1項規定電信事業及其服務人員對於電信之有及其內容應負保密義務，第2項則規定：「前項依法律規定查詢者不適用之；電信事業處理有關

機關（構）查詢通信紀錄及使用資料之作業程序，由電信總局訂定之」，所謂「前項依法律規定查詢」，自指依其他法律規定授權而查詢，是以電信法第7條第2項並非政府機關調取通聯紀錄的法律依據甚明，實務執此為調取通聯紀錄的法律授權，似屬誤解。至於司法警察（官）的一般調查權（刑事訴訟法第230條第2項、第231條第2項）並不足為調取通聯紀錄的依據，其調取行為亦不符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第1款所定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所為之蒐集行為。綜合上述，司法警察機關得否調取通聯紀錄，法無明文，確有採取法律規範的必要。

既然通信紀錄屬於憲法第12條所保障秘密通訊自由的一環，調取通信紀錄須採法律保留原則，固無庸置疑。但通聯紀錄與通訊內容二者之資訊性質、含量、價值均不同，對於調取之干預，是否要如截取通訊內容一樣採取法官保留原則？外國立法例有肯定、否定等不同規範（請參附表），學者亦有不同看法。學者有謂調取通聯是對秘密通訊自由之憲法基本權干預，對其干預必須依照專門針對此種權利干預而設的通保法特別授權程序為之，宜採「相對法官保留原則」，不得概括回溯一般調查權限（例如刑事訴訟法第230條第2項、第231條第2項）作為調取通聯紀錄的依據<sup>34</sup>。另有持不同看法，認為通信紀錄屬於通信之外觀，並無涉實際的通訊內容本身，尚非屬憲法第12條秘密通訊自由所保障的核心領域，其調取行為雖屬積極的干預處分，但對於犯罪嫌疑人合理的隱私期待侵害性不高。再者，偵查機關有無調取通信紀錄的必要性，其實往往宜尊重偵查機關調查犯罪的專業判斷及急迫性考量，得由法院就個案介入審查的空間其實極其有限。是以，並無庸在程序上對於調取行為課以法官保留之限制<sup>35</sup>。

立法院民進黨團採納前者的見解，並依其所擬草案條文，提案增訂通保法第11條之1關於調取通信紀錄採相對法官保留原則<sup>36</sup>。執法機關認為通聯紀錄並非通訊內容，對隱私之影響較輕微，且實務上調閱通聯紀錄多為查證持用人之所在位置或聯繫對象作為相關證據之補強手段，或於公訴程序時為彈劾證據之用，與通保法所欲保護之秘密通訊自由尚有不同，若採法官保留原則，恐有礙真實之發現，且調閱參考通聯紀錄之案件甚多，於法院或檢察機關現有之人力、物力難以負荷。正、反雙方在立法審議過程各有看法及堅持，無法獲得共識，迨於103年1月13日立法院王院長所主持黨團協商時，執法機關仍圖力挽狂瀾，阻擋本條之增訂，王院長有感而發，淡淡說了一句：

34 參閱林鈺雄，通訊監察之修法芻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部分修正條文，《萬國法律》，2013年12月，192期，28頁。

35 陳運財，偵查法體系的基礎理論，《月旦法學雜誌》，2014年6月，229期，14、16頁。

36 學者建議草案條文，請參閱林鈺雄，註34文，28、29頁；立法院民進黨團擬具草案條文，參照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1407號委員提案第15583號，2013年11月6日印發。



特偵組調取我的通聯紀錄，難道合法嗎？一槌定音，無人異議。執法機關為減少本條對偵查效率的衝擊，乃建議增列例外條款，也就是偵查某些犯罪時，檢察官可以逕自調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的通信紀錄，此折衷建議，獲得立法者同意。問題是，要如何框架例外的範圍，執法機關建議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外，另提出最高檢察署統計法院核准通訊監察案件類型統計表，建議將前幾類的案件納入例外範圍，其中包括貪污治罪條例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類型，此二類型碰觸立法者的敏感神經，立法者旋予刪除該二類型，並擇取前10名的類型，而成第11條之1第3項的條文：「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為偵辦最輕本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強盜、搶奪、詐欺、恐嚇、擄人勒贖，及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而有需要時，得由檢察官依職權或司法警察官向檢察官聲請同意後，調取通信紀錄，不受前二項之限制」。申言之，就調取通信紀錄的決定機關，又再度採取2007年修法前的二分決定模式，雖然，如前述美國的立法例也是採取二分決定模式，但該國係以對通訊隱私權侵害的程度為區分基準，符合目的性及正當程序的考量，而我國卻以偵辦的犯罪類型為界線，獨樹一格，難以說理。

新修正通保法第3條之1、第11條之1是折衝妥協急就章的產物，不僅發生文字錯漏，且內容互生矛盾。首先就文字錯漏方面：其一，此二條文兼採民進黨團提案版本<sup>37</sup>及立法委員尤美女等人提案版本<sup>38</sup>，其中，第3條之1係依尤委員提案「本法所稱『通訊紀錄』者，謂使用『通訊服務』後，電信系統所產生之發送方、接收方之電信號碼、『通訊時間』、使用長度、位址、服務型態、信箱或位置資訊等紀錄（第1項）。本法所稱之通訊使用者資料，謂電信使用者姓名或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電信號碼及申請各項電信服務所填列之資料」，酌為文字修正為「本法所稱『通信紀錄』者，謂『電信使用人』使用『電信服務』後……『通信時間』……（第1項）。本法所稱所稱之通訊使用者資料，謂電信使用者……『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第2項）」，以期與電信法第2條第8款所稱「通信紀錄」之用語一致。殊不知「魔鬼藏在細節裡」，尤委員版本是有意使用「通訊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的用語，以與電信法區別，目的要擴大限制蒐集通訊資料範圍，亦即除了規範蒐集電信事業的通

37 參照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1407號委員提案第15583號，2013年11月6日印發。

38 參照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1407號委員提案第15638號，2013年11月20日印發。



訊資料外，並延伸到網際網路及郵政事業的通訊資料，此觀尤委員版本關於「通訊紀錄」的定義範圍，較電信法所稱「通信紀錄」增列了「服務型態、信箱或位置資訊」等非一般電信事業的紀錄，即可見端倪。再參以尤委員提案版本第16條之1第1項規定：「有事實足認通訊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於本案之偵查有必要性及關聯性時，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得聲請該管法院核發調取書，向『電信或郵政事業』調取之」，明白彰顯其所稱「通訊紀錄」、「通訊使用者資料」，包含電信及郵政事業的通訊資料。三讀通過的修正第3條之1雖然配合電信法的用語，將「通訊紀錄」修正為「通信紀錄」，然其定義範圍仍採尤委員的版本，較電信法規定之「通信紀錄」為廣，且修正第11條之1第8項復規定「有調取第七條之監察對象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必要者，由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向『電信或郵政事業』調取，不受前七項之限制」，則新法所稱「通信紀錄」是否包含非電信事業之網際網路平臺業者（IPP，如Yahoo、Google）、網際網路內容業者（ICP，如部落客）、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業者（ASP，如通訊軟體Line、Skype、WhatsApp）<sup>39</sup>以及郵政事業所儲存的通訊資料，容有爭論。例如，檢、警機關如有偵辦犯罪之必要，向Google、Line等公司調取使用人或登入出資料，或向郵政事業調取掛號、包裹的寄、收件人姓名、地址、信箱等資料，是否可依據刑事訴訟法既有之規定調取，抑或須依修正通保法第3條之1、第11條之1之規定，事先向法院聲請核發調取票？恐是新法施行後實務上將面臨的爭議。

再者，新法第3條之1第2項採納尤委員版本的「通訊使用者資料」的定義用語，第11條之1第1項、第8項卻分別出現「通信使用者資料」及「通訊使用者資料」的文字，不僅前後體例不一，且同一條文也有不一致的用語，出現定義解釋條文並未就原則條文用語為解釋，反而就例外條款的用語為解釋的荒謬情形。修正施行細則乃亡羊補牢，增訂第13條之1補充解釋「本法（指通保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稱通信使用者資料，即本法第三條之一第二項之通訊使用者資料」，以資適用。然而，立法粗糙也不是細節性、技術性規範的施行細則所能完全補救。第11條之1第1項綜採民進黨團及尤委員版本，要求檢察官偵查最重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的必要，須事先向法院聲請核發調取票。但同條第2項關於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向法院聲請核發調取票，及第3項關於特定犯罪類型由檢察官調取，是分別採納民進黨團版本及法務部建議條文，調取範圍僅規定「通信紀錄」，未如第1

39 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1年12月20日通傳內容字第10148063030號函示，網際網路概分網際網路接取服務（IASP，如中華電信）、平臺、內容、應用服務提供者，其中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屬電信事業，後三者並非電信事業。



項規定及於「通信使用者資料」。從而，檢、警機關調取「通信使用者資料」是否有第2、3項規定之適用，含糊不明。也就是說，司法警察官可否逕行調取「通信使用者資料」？檢察官為偵辦第11條之1第3項列舉之犯罪，有調取「通信使用者資料」之必要，得否逕行調取之，抑或須依同條第1項規定向法院聲請核發調取票？本文認為，檢察官為唯一之偵查主體，其依新法第11條之1規定調取「通信者使用資料」，猶須向法院聲請核發調取票，為偵查輔助者之司法警察官，其權限自不應大於檢察官，應依同條第2項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法院聲請核發調取票為之。又「通信者使用資料」僅為電信使用者申辦電信服務時填具之資料，雖屬個人資料的隱私，並非通訊內容，亦非通訊過程涉及或伴隨產生非內容性之通訊資料，其隱私合理期待性低於「通信紀錄」，依舉重明輕之法理，於同條第3項之情形，檢察官得逕行調取「通信使用者資料」，自無庸向法院聲請核發調取票，若向法院聲請者，法院可予駁回之。

第三，如前所述，增訂第11條之3項所列舉之「強盜、搶奪、詐欺、恐嚇、擄人勒贖，及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10類犯罪，是依據統計單位統計核發通訊監察書的犯罪類型而來，並未以列舉法條罪名的立法模式予以確定，造成各該犯罪類型的內涵模糊不清。例如，所謂恐嚇罪有沒有包含最重本刑未滿3年有期徒刑的刑法第151條恐嚇公眾罪或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是否涵括同條例最重本刑未滿3年有期徒刑之第8條第4項轉讓第4級毒品罪或第11條第2項持有第二級毒品罪等？本文認為，觀諸同條第1項規定偵查最重本刑有期徒刑3年以上之罪而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之必要，須取得法院核發調取票，是以，偵查中偵辦最重本刑未滿3年有期徒刑之輕罪，屬立法者有意禁止調取通信紀錄或通信使用者資料，甚為明確。而同條第3項所謂「不受前二項限制」，乃第1項涵攝範圍內的例外規定，所列舉的犯罪類型自應限於最重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因此，檢、警機關亦不得依同條第3項規定調取犯未滿最重本刑3年有期徒刑之罪者的通信紀錄或通信使用者資料。另外，或有認為礙於通信紀錄逾保存期限即遭除，檢察官偵辦最重本刑未滿3年有期徒刑之罪，如有必要可參考日本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33條規定先行扣押通信紀錄，予以保全，案經起訴後，再聲請法院調取之。本文以為，新法第11條之1明定僅限於最重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始得作為國家機關調取通信紀錄之規範授權正當性之依據。反而言之，為偵查犯最重本刑未滿3年有期徒刑之罪而調取通信紀錄，並不是通保法所容許的強制處分，基於強制處分法定原則，檢察官不得先予扣押通信紀錄，再向法院聲請許可，而使調取該通信紀錄獲得合法的依據，否則，無異架空通保法第11

條之1的規範。

## 二、新增一人一票制度

立法審議過程中，另一項立法者與執法機關僵持不下的議題是關於建立一人一票制度。此制度主要是以立法委員管碧玲等人提案為藍本，其提案說明謂：為改革當前濫權監聽、浮濫申請、草率核准通訊監察案之情形，保障人民秘密通訊權益，建立「每一監察案件應為對每一監察人之不同類型通訊所為之監察」制度，以每人每一通訊類型為一監察案件，分別立案、申請、核發，並利據以通知受監察人，以終結肉粽串式監聽<sup>40</sup>。亦即要終止俗稱監聽「一案吃到飽」的現象。其實，實務運作上，檢察官首次依司法警察聲請（分「聲監」字號）或依職權（分「監」字號）向法院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法院係分「聲監」案件辦理，通訊監察期滿後之繼續監察聲請案，檢察官亦另分新「聲監」或「監」字案號，具體敘明理由向法院聲請，法院係分「聲監續」案件辦理，以後繼續監察案件，均另分案辦理。檢察官若增加監察對象（擴人）或增加監聽電話號碼（擴線）者，檢察官就該新增部分，視同新聲請案，應另分新案聲請，法院也會新分1件「聲監」案送法官審核，其目的係為落實嚴謹審查，至於是否分由先前核發通訊監察書的法官承辦，係由各法院因地制宜，依事務分配會議決定。在續監、擴人或擴線的情形，係由同一監察事由衍生出來，為利控管，法院承辦人於法官核發後，係以第一次聲監案為主案串，將續監案逐一建立案件關連性，若有擴線或擴受監察人等新聲監案，再以該新聲監案建立次案串，併歸入主案串，完成各該案件之關聯性。俟通訊監察結束後，以主案串列管檢察官是否已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或檢討暫不通知原因是否消滅。從而，在通訊監察分案上，並沒有所謂「一案吃到飽」的情事，不論「續監」、「擴線」或「擴人」，均另分新案，檢察官仍應本於新聲請案件嚴謹聲請。問題的核心在於，在已有監聽資料的基礎下，法院更應嚴格根據資料審查有無符合核發通訊監察書的要件，而非建立在先前核准通訊監察書的事例上，造成「以票換票」的現象。

立法者堅建立一人一票制度，另一用意是讓不同監察對象的釋明資料不被籠統混用，兼以增加聲請成本。修法前，一張通訊監察書約監聽3線<sup>41</sup>，亦即一票多人為常態。雖然理論上，聲請人應就每個監察對象的情況，評估是否符合相關性、必要

40 參照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1407號委員提案第15433號，2013年10月2日印發；以及立法委員管碧玲於委員會所為提案說明，請參照立法院公報，102卷76期，42頁。

41 以2013年度為例，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書案件為15,556件（不含繼續監察案件），監聽線路數44,140線，一案約監聽3線，請法院2013年統計年報，<http://www.judicial.gov.tw/juds/index1.htm>（最後瀏覽日：2014年7月1日）。



性的驗證準則，法院亦應確實審核各個監察對象的具體情狀。但是實際操作上，聲請人只檢送一份卷宗，法院難以避免的籠統混用各個監察對象的釋明資料或彼此互相補強，未就各獨立監察對象的相關性、必要性，逐一檢視，即認定全部監察對象均符合通訊監察的要件，甚至所核定的監察期間或方法亦一致，未能分別考量最小侵害性原則。倘分別檢送卷宗聲請，縱使分由同一法官審核，各個監察對象的釋明資料被籠統混用或彼此互相補強的情形或可減少，亦能各別審酌最小侵害性原則。可以想見，對集團性犯罪或數人共犯一罪的案件聲請通訊監察，卷證資料重複性高，如採一人一票制度，卷證資料必須大量重複列印，耗費資源甚鉅，大幅度增加聲請成本，必會招來檢、警機關的反對。因此，在立法審議過程中，法務部建議將一人一票制度修正為「通訊監察書之聲請，除同一偵查案件或相牽連案件外，應以單一受監察人為限，如非同一偵查案件或相牽連案件之受監察人，應為另案聲請」，但此修正建議與修法前的作法並無甚大差異，故不為立法者所接受。在2014年1月13日黨團協商會議中，立法者仍堅持增訂本條第5項「通訊監察書之聲請，應以一單一監察對象為限」，執法機關眼見無力阻擋，乃建議增訂後段「同一偵、他字或相牽連案件，得同時聲請數張通訊監察書」等語，獲得立法者首肯，遂形成本條修正第5項條文。觀察本條第5項修正條文的結構，甚為怪異，前段明確規範一人一票，後段既非「除書」，亦非「但書」，顯非前段的例外規定，看似贅文，事實上，檢、警機關建議增訂後段是別有用心，預伏聲請時得僅提出一份卷證的爭論空間，至於實務操作是否能如執法機關所預期，因各地方法院事務分配的不同，宜委由各地方法院院、檢協調處理。

### 三、另案證據的使用

通訊監察係對於尚未存在之對話，預測其可能發生而予以監察，且監察電話之線路除了係提供被告使用之外，無關之第三人使用之可能性更高，由於通訊監察之不確定性、實施過程之不透明性及長期反覆之特徵，因無法預期及控制實際監察所得之通訊內容及範圍，在通訊監察過程中，不免會發生得知在本案通訊監察目的範圍以外之通訊內容（有稱之為「另案監聽」或「他案監聽」<sup>42</sup>），此種監察所得與本案無關之通訊內容，如涉及受監察人是否另有其他犯罪嫌疑時，得否容許作為另案之證據使用，

42 在實施本案通訊監察過程中，另外取得他案犯罪相關通訊的情形，通常多稱之為「另案監聽」，本文從之。但學者陳運財認為所謂「另案監聽」是指偵查機關名義上雖以具備監聽要件之A罪，聲請法院核發監聽票執行監聽，惟其實際目的卻在監聽尚不具備監聽要件，例如並無事實足認被告犯嫌情節重大的B罪，此屬違反正當程序，所得監察資料應絕對排除。至於偵查機關於依法執行監聽時，偶然的、附隨的發現另案犯罪資料之情形，則謂「偶然監聽」。參閱陳運財，《偵查與人權》，元照，2014年4月，377頁。



本次修法前法無明文規定，學說有爭論<sup>43</sup>，基本上有下列數種不同見解<sup>44</sup>：1.無限制說。類推適用另案扣押之規定，可容許行之，並承認有證據能力；2.關連性說。通訊監察之目的，在於蒐集監聽案件之相關資料，因此，偶然發現與本案具有關連性之他案犯罪之資訊，可予以監聽，並容許作為證據；3.限制罪名說。倘若偶然監聽之他案屬通保法第5條第1項所列罪名之案件，假設偵查機關向法院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法院亦會允許時，方得採為證據使用；4.絕對禁止說。為保護秘密通訊自由，避免監聽機關「一案吃到飽」或恣意監聽等弊端，另案監聽所得資料一律不得作為證據。實務上看法亦有歧異：1.「另案扣押」及善意例外原則。基於「另案扣押」之相同法理及善意例外原則，應容許將「另案監聽」所偶然獲得之資料作為另案之證據使用（最高法院97年度台非字第549號、100年度台上字第6706號判決參照）；2.依權衡法則判斷（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3261號、97年度台上字第1370號判決，台灣高等法院96年度上更一字第529號、97年度上訴字第4680號、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98年度上易字第1722號判決參照）；3.列舉重罪及關連性原則。若另案監聽亦屬於通保法第5條第1項規定得受監察之犯罪，或雖非該條項所列舉犯罪，但與本案即通訊監察書所載之罪名有關連性者，自應容許將該「另案監聽」所偶然獲得之資料作為另案之證據使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740號、100年度台上字第7007號、101年度台上字第1383號判決參照）。

綜觀上述，在本次修法前，關於另案監聽的證據能力，我國學說多數見解傾向認為偶然監聽所得之他案犯罪資訊，若屬通保法所列舉之罪名或與監聽本案相關聯之罪名，應有證據能力<sup>45</sup>，晚近實務亦趨近如此看法。本次修法，也有立法提案採取相同原則<sup>46</sup>，但是受到「九月監聽風暴」的蝴蝶效應，出席審查會的立法者並不在乎學者通

43 國內相關文獻請參閱黃惠婷，《月旦法學教室》，2004年12月，26期，113頁以下；吳巡龍，監聽偶然獲得另案證據之證據能力，《月旦法學教室》，2006年8月，4期，20頁以下；楊雲驊，通訊監察「違反令狀原則」以及「另案監聽」在刑事證據法上之效果一評最高法院九八年度台上字第一四九五號、九七年度台上字第二六三三號及九七年度台非字第五四九號三則判決一，《台灣法學雜誌》，2009年12月，141期，67頁以下。

44 參照陳運財，註42書，378頁。

45 參照陳運財，註42書，379頁。

46 如立法委員林佳龍等人採納學者林鈺雄建議的修正條文，提案增訂第10條之1：「依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時，偶然發現另案犯罪之資料，不得作為另案刑事審判程序之證據。但另案犯罪與通訊監察案件具有關連性，或屬第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者，不在此限。」參閱林鈺雄，註36文，27頁，以及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1407號委員提案第15526號，2013年10月23日印發。另外，立法委員尤美女等人提案增訂第18條第2項條文「執行機關執行通訊監察，因而取得與本案無關之通訊內容，但與第五條第一項之犯罪相關者，經法院審查合於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者，得為刑事審判程序之證據。」參照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1407號委員提案第15638號，2013年11月20日印發。



說或實務見解，反而採取絕對排除另案證據的價值判斷，審查通過第18條之1第1項：「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時，偶然發現另案犯罪之資料，不得作為另案刑事程序之證據，並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燬<sup>47</sup>」。迨至2014年1月13日黨團協商時兼採法務部建議，才修改為「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取得其他案件之內容者，不得作為證據。但於發現後七日內補行陳報法院，並經法院審查認可該案件與實施通訊監察之案件具有關連性或為第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者，不在此限」，緩和證據絕對排除的嚴格，以符實需，值得肯定。然而，本條仍有幾處疑義，值得檢討如下：

- (一) 通訊監察的「本案」與「其他案件」的區別準則不清及「發現後七日」的起算時點不明。關於此等疑義，新修正施行細則第16條之1作了補充規定：「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稱其他案件，指與原核准進行通訊監察之監察對象或涉嫌觸犯法條不同者（第1項）。本法第十八之一第一項但書所定之發現後七日內，係自執行機關將該內容作成譯文並綜合相關事證研判屬其他案件之內容，報告檢察官時起算（第2項）」，可供實務運作參考。
- (二) 七日內陳報法院為訓示期間抑或強制期間？由立法審議過程觀察，另案證據的使用，於審查會時採取絕對排除原則，迨黨團協商時改採列舉重罪及關連性原則，可見立法者之意志，乃在杜絕夾帶監聽，或監聽到他案後遲不報法院認可，以案養案，防杜濫權監聽，且既然於監聽過程中發現他案證據，其於發現後7日內陳報該管法院認可，並無困難，是該7日為強制規定，並非訓示規定，倘若逾期陳報，宜解為當然不予准許，俾使檢警切實踐行認可之審查程序。
- (三) 本次修正一舉解決另案證據的證據能力爭論，固值肯定，惟其將「另案證據」的證據能力有無的判斷，提前在通訊監察階段由法官認可與否，受監察人並未受告知亦未參與聽審，似有違「告知與聽聞」的正當法律程序，倘經法院認可，被告將來於審理中能否再爭執其證據能力，殊值研究。

## 伍、結語

我國刑事強制處分制度的變革，往往因社會發生重大矚目事件，偵查機關於偵查過程侵害人權引發輿論批判，立法部門為呼應民意要求而進行修法改革。此次通保法

47 參閱註16之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的修正亦未能擺脫宿命的輪迴，然而，通保法的問題關鍵主要是圍繞在憲法所保障的隱私權與實施監察所獲取之偵查效益之間如何取得均衡的認知差距上，在立法政策上利益權衡的問題本來就是一個難解的習題<sup>48</sup>，況且，通訊監察涉及電信偵查技術的演進及複雜性，通保法的變革不僅面臨著一系列價值的選擇，更須思考技術上的難題。

觀察本次通保法修正，立法者展現保障人權的堅持及立法的效率，值得欽佩。由修法的問題意識來看，主要圍繞在「九月監聽風暴」個案所曝露通訊監察制度的缺陷，可謂是以事前審查的失靈、事中制約的不足，事後監督的空白，拼組成修法的藍圖。這個修法藍圖不是牽動通保法的「一髮」而已，而是攪動通保法的「全身」，尤應通盤檢討、詳為論據、充分說明，法制作業更應審慎。此次因個案而倉促檢討，乃至於主政機關尚未提出修法草案前，立法者就迫不及待，競相提案修正，雖然拼組成的修法藍圖面面俱到，但內容有否充分，方法已否完備，技術是否純熟，均待商榷。再從立法審議過程來看，提案委員強勢主導審議修法，不免發生同體審查、角色混亂之憾，就算有心修法，也不能掙脫「九月監聽風暴」個案的漩渦，其從個案的價值判斷出發，事實判斷上也從個案片面篩選，未能全面衡平檢討，處處有彌補現行制度對當事人的不公而修法的痕跡，雖在某程度上，具有衡平社會正義的功能，但因個案而頭痛醫痛、腳痛醫腳的片斷修補，相關論據說理未盡明確、亦不充分，修補制度缺陷的效果未彰，新的爭議已起。

新的通訊科技帶來極大的便利性和無遠弗屆的社群網絡，也對個人確保通訊秘密和隱私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本次通保法修法，立法者已從法制面約束偵查機關恣意揮舞監察利器，但制度變革成功與否，不惟涉及價值判斷，且繫之於人為操作的機能面，不可諱言，本件個案已對實務操作者的心態，產生微妙而深遠的變化。立法者在通訊保障及通訊監察的正義天平上再次挪動法碼，樹立新的衡平定位，再來要觀察執行者會不會偷斤減兩，監督者有沒有監督到位，三者缺一不可，才能洗刷「浮濫監聽」的惡名，使通訊監察獲得人民的信任和依賴，具備穩固的正當性。

48 法治國家下的刑事訴訟制度並非僅從被告單方的保護考量，促進刑事司法的有效運作亦為法治國原則所不可或缺的要素，因此立法者於立法時對如何使偵查機關能迅速有效的完成其任務一事必須慎重考慮。參照楊雲驊，新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檢察新論》，2008年1月，3期，164頁。



附表：調取通信紀錄之各國法制

	美國	英國	德國	日本
法律依據	1.撥號記錄器法 (The Pen Register Act, 18 U.S.C. § § 3121-27) 2.儲存通訊法 (The Stored Communications Act, 18 U.S.C. § § 2701-11)	偵查作為規範法 (Regulation of Investigatory Powers Act 2000) (RIPA)	刑事訴訟法	1.刑事訴訟法 2.犯罪偵查之通信監聽法
調取程序	<p>美國聯邦關於通聯紀錄的調取，分為「同步截取」與「既存調取」：</p> <p>1.同步截取：依法院核發之令狀，以裝設「電話撥號記錄器」(pen register)及追蹤裝置(trap and trace device)同步截取通話電話號碼、序號、日期、時間、長度)。執法機關只要釋明與調查案件之關聯性，法院即會准許，期間為60日，並得再延長60日(The Pen Register Act)。</p> <p>2.既存調取：</p> <p>a.調取使用者基本資料及電信公司計算費率之資訊(如通訊時間、長度及付費方式)，執法機關只需有行政提出文書命令，即可向通信事業調取。</p> <p>b.如要調取使用者基本資料以外的通訊資料，例如使用的基地台位址或是通話對象的相關資料，執法機關必須要獲有法院依聯邦刑事訴訟規則所核發的令狀、法院命令或經過該用戶同意(The Stored Communications Act)。</p>	<p>RIPA將通訊資料分為3種類型，調取均不需法官保留：</p> <p>1.Traffic Data: 通訊時基地台位置資料，由中央級偵查機關調取。</p> <p>2.Service Use: 通訊種類、日期、時間長度等，由地方偵查機關調取。</p> <p>3.Subscriber Information: 使用者基本資料，由地方偵查機關調取。</p>	<p>檢察官為了偵查重要意義犯罪(Straftat von erheblicher Bedeutung)或利用終端設備(如電腦或電話)犯罪，得聲請法官核發令狀，調取通聯紀錄。但於急迫時得由檢察官為之，檢察官先行調取之命令，若未於3日內經法官追認時，失其效力(德國刑事訴訟法100條g及h，引自黃鈺雯，個人資料蒐集於刑事偵查之爭議，《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年7月，87-89頁)。</p>	<p>1.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可依證據保全之法理，請求通聯紀錄持有者保全通聯紀錄，以免滅失。倘欲取得通聯紀錄時，則屬強制處分，須由法官核發扣押令狀為之(刑事訴訟法第197條第3項至第5項、第218條)。</p> <p>2.對於實施通訊監察中，而符合一定條件之通訊內容，得即時查詢對話方之電話號碼，毋須令狀(偵查犯罪之通信監聽法第16條)。</p>